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潘英、欧阳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其中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潘英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68%）；副总裁欧阳宇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9,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55%）。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收到欧阳宇先生、潘英先生分别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欧阳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5%，其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潘英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8%，

其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br>(元/股) | 减持数量<br>(股) | 减持比例<br>(%) |
|------|------|-----------|---------------|-------------|-------------|
| 欧阳宇  | 集中竞价 | 2020年3月3日 | 13.155        | 5,000       | 0.0009%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3月4日 | 12.17         | 24,600      | 0.0046%     |
| 潘英   | 集中竞价 | 2020年3月4日 | 12.20         | 20,000      | 0.0037%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3月5日 | 11.53         | 16,500      | 0.0031%     |

以上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通过集中竞价购买的公司股票。

###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欧阳宇  | 合计持有股份     | 118,500   | 0.0220% | 88,900    | 0.016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9,625    | 0.0055% | 25        | 0.00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88,875    | 0.0165% | 88,875    | 0.0165% |
| 潘英   | 合计持有股份     | 146,000   | 0.0271% | 109,500   | 0.020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6,500    | 0.0068%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9,500   | 0.0203% | 109,500   | 0.0203%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欧阳宇先生、潘英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欧阳宇先生、潘英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

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欧阳宇先生、潘英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5日